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土木工程學系	中華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GA4-3-025
公佈日期：113 年 05 月 06 日		頁次：1

100 年 3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0 月 0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 年 06 月 0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 年 05 月 0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5 月 0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大學教育與產業人才培育之合作模式，增進學生就業技能及落實本校專業實習制度，特訂定土木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校外實習單位係指與土木工程相關之政府機關單位、民間企業或事業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等。

第三條 參加校外實習學生資格為本系學士班四年級或碩士班二年級以上之學生。

第四條 配合建築學院所開之「企業實習(選修，9 學分)」及「就業實習(選修，9 學分)」課程，全學期實習時間最少為 630 小時。本系實習輔導教師依據學生專長及學習表現予以媒合推薦至校外實習廠商；媒合完成後，實習廠商需與本系及學生簽訂三方合約書，合約書內容應載明三方之權利及義務，包含實習工作內容、實習期間、實習津貼、實習考核、實習生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等。

第五條 實習輔導教師需與每位實習同學討論制定實習計畫書；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得隨時與實習單位連繫，必要時得實地訪視，考核實習學生之學習狀況，並填寫訪視輔導紀錄表。學生實習完畢後須繳交「學生參與實務實習評分表」、「學生實習出勤狀況統計表」(由實習學生之直屬監督主管具名填寫)及「實習報告書」，實習成績由實習輔導教師評定之。

第六條 所有參加校外實習之學生均需事前取得家長同意，並簽署家長同意書及實習確認單，於規定時間內送本系辦公室存查後，始得進行實習。

第七條 為保障學生實習權益，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如遇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等爭議，應即時向實習輔導教師反映，依本系學生實習(職場體驗)異常處理 SOP，由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本人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對爭議事項無法達成協議或未獲改善，實習學生可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

第八條 所有參加校外實習之學生均需參加本系舉辦之實習行前說明會，說明會內通包含提醒學生校外實習注意事項、職場安全、職場倫理、工作態度、性別平等及實習權利義務等。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